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: 114.9.25

發文字號:雄檢冠 萬 114 偵 27638 字第 9291 號

主旨:公示送達告訴人沈祐均告訴被告林園家訴

書正本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60條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27638 號詐欺一案 1應受送達 即被告林團家所在不明,不起訴處分書正本下應予公 示送達。
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,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,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萬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稻

檢察官 許萃華 決行